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
2015年4月1日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S-23/1.

恐怖团体“博科哈拉姆”组织犯下的暴行及其对受影响国家境内人权的影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责任增进和保护《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加入为缔约国的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大会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规定的人权理事会的任务，

强调大会通过的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所有决议的重要性，其中包括1987年12月7日第42/159号决议、1991年12月9日第46/51号决议、1994年12月9日第49/60号决议、2006年9月8日第60/288号决议、2013年12月16日第68/119号决议、2013年12月18日第68/178号决议和2014年12月18日第69/127号决议，重申因“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四个支柱所负的承诺，



回顾人权委员会以往关于人权与恐怖主义问题的各项决议和人权理事会关于反恐中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 2011 年 9 月 29 日关于人权和与恐怖分子劫持人质有关的问题的第 18/10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19 日第 1269(1999)号决议、2001 年 9 月 12 日第 1368 (2001)号决议、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决议和 2014 年 1 月 27 日第 2133 (2014)号决议、非洲统一组织 1999 年 7 月 14 日通过的《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2013 年 5 月非洲统一组织/非洲联盟成立 50 周年时通过的庄严宣言、以及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5 月 23 日通过的关于“博科哈拉姆”组织的决定，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4 年 8 月 27 日发表的 S/PRST/2014/17 号声明和 2015 年 1 月 19 日发表的 S/PRST/2015/4 号声明，

欢迎非洲联盟 2015 年 1 月 31 日在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四届常会上通过的关于“博科哈拉姆”组织的宣言，

又欢迎 2015 年 1 月 20 日在尼亚美举行的关于“博科哈拉姆”组织的外交部长和国防部长会议的结论，

还欢迎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2015 年 2 月 16 日关于打击恐怖团体“博科哈拉姆”组织的《雅温得宣言》，

回顾需要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通过加强相关国家的国家能力等方式，高效率地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消除助长恐怖主义的条件，

又重申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法治是反恐斗争的关键所在，认识到切实有效的反恐措施与保护人权这两项目标并非相互冲突，而是相辅相成的，

表示关注恐怖主义分子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持续增多及其对实现和享有人权的影响，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博科哈拉姆”组织的活动极大地干扰了尼日利亚东北部和邻近的乍得流域、喀麦隆北部、乍得以及尼日尔东端等地区的人民的社会经济生活，

强烈谴责“博科哈拉姆”组织令人发指的恐怖活动，这些活动威胁到整个区域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

深感关切的是，被称为“博科哈拉姆”的恐怖组织继续犯下暴行及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径，包括以儿童、女学生、妇女、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等平民为目标，袭击教育机构、集市、公共交通工具，以及招募和使用儿童，施行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毁坏和没收公共财物和私人财物，使用未成年人，强行招募自杀炸弹弹手，包括儿童和妇女，

强调“博科哈拉姆”组织实施这些恐怖行为，严重践踏了人权，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在袭击发生地区从根本上妨碍了人们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烈谴责并反对“博科哈拉姆”组织 2014 年 4 月 14 日在尼日利亚博尔诺州奇博克市一所学校绑架 200 多名女孩的懦弱行为(这些女孩的命运仍无从知晓)以及此后的其他绑架行为，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这些高中女生和其他被绑架者，并对其家人表示声援，

表示声援深受“博科哈拉姆”组织恐怖活动之害的尼日利亚、喀麦隆、乍得和尼日尔人民，注意到尼日利亚、喀麦隆、乍得、尼日尔和贝宁政府努力应对这种恐怖主义行为，

欢迎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和乍得湖流域委员会等次区域组织发挥领导作用，应对“博科哈拉姆”组织所构成的威胁，表示支持它们打击被称为“博科哈拉姆”的恐怖组织这一目标，

宣布深感关切的是，尼日利亚、喀麦隆、乍得、尼日尔和贝宁境内有大量的流离失所者和难民，

1. 最强烈地谴责恐怖团体“博科哈拉姆”组织犯下的严重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2. 呼吁向“博科哈拉姆”组织提供支助和资源的各方立即停止提供任何违反国际人权法以及违反大会、安全理事会、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乍得湖流域委员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决定的支助；

3. 促请所有各方不要给恐怖行为提供任何合法性；

4. 要求国际社会加强与“博科哈拉姆”组织恐怖活动受影响国家的协作，监测和切断一切可能的资金来源；

5. 欢迎一些国家为非洲国家打击恐怖主义提供援助；呼吁国际社会应喀麦隆、乍得、尼日尔、尼日利亚及“博科哈拉姆”组织恐怖活动的其他任何受影响国家的要求，并与各国政府密切协作，更积极地提供多方面的支助；

6. 还呼吁各国和国际社会酌情支助非洲联盟组建的多国联合特遣部队部署队伍，包括从尼日利亚、喀麦隆、乍得、尼日尔和贝宁调遣军队，为此向特遣部队提供技术援助；

7. 要求将实施恐怖团体“博科哈拉姆”组织所犯残暴罪行的罪犯交给受影响国家主管法院审理，以确保对犯下践踏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袭击平民行为者追究责任；

8. 促请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包括加强合作和充分落实有关国际公约和决议；强调需要加强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协调工作，以巩固全球应对恐怖主义的措施；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从受影响国家收集资料，与这些国家密切合作和协商，编写一份关于恐怖团体“博科哈拉姆”组织在受影响国家犯下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暴行的报告，以期追究责任，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互动对话中口头报告最新情况，并提交一份报告供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

2015年4月1日
第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